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第八屆監事會關於2017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17年第2次會議通知於2017年4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7年4月2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監事三人，參加表決監事三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 1、逐項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股票數量、發行股票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及延長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就調整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或「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發行股票數量、發行股票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及延長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本次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進行逐項審議並表決如下：

## 1) 發行股票數量

### 調整前：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392,493,651股（含392,493,651股）。在前述發行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 調整後：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391,900,718股（含391,900,718股）。在前述發行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上述調整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2) 發行股票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 調整前：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2016年4月9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15.40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即人民幣13.86元／股。因公司於2016年7月實施了2015年度權益分派方案，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底價調整為13.64元／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具體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調整後：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關於本次調整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4月21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17.00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90%，即人民幣15.31元／股。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具體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上述調整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3)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鑒於目前公司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雖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但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和授權的有效期即將於2017年5月30日到期，後續股票發行工作仍需繼續實施。為保持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延長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將上述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2018年5月30日。

上述調整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2、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次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股票數量、發行股票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及延長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公司編製了調整後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2017修訂稿）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2017修訂稿）》。

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2017修訂稿）》。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據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鑒證報告。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鑒證報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5、審議通過《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措施的議案》**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要求，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措施作出了說明。

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措施的公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1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